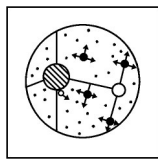


传统乡村聚落空间的双构特征及保护启示*



邓巍 胡海艳 杨瑞鑫 何依

A Study on the Dual-Structure Characteristics of Traditional Rural Settlements and Implications

DENG Wei, HU Haiyan, YANG Ruixin, HE Yi

Abstract: The spatial form of traditional rural settlements is inseparable from its evolutionary process and is influenced by both natural and social environments. However, there are distinctive differences in the endogenous and exogenous mechanisms of spatial evolution of villages at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The endogenous evolution is the process in which the village adapts to the human-land relationship over a long historical period and thereby showing obvious regional attributes, or the "background" of spaces. The exogenous evolution is the process shaped by short-term contingent historical events in the village with spaces bearing strong event characteristics. Because of the interaction of the two evolutionary mechanisms, village spaces objectively acquire dual features. Through the study of evolutionary mechanisms of traditional rural settlements, this paper reveals the dual structures of village spac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It provides an approach to the identification of village spatial characteristics as well as the method, the scope, the concept and the ac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village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traditional rural settlements; evolutionary mechanism; double-structure; spatial characteristic; protection implications

提 要 传统乡村聚落的空间形态与其演化过程密不可分,受到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的双重影响。然而,在不同的历史时间度量上,这些因素对村落空间演化的作用机理存在显著差异,整体上表现为“内生性”和“外生性”两种机制。其中,内生式演化是村落长时间“适应”人地关系的过程,受其影响形成的乡土空间附着明显的地域色彩,是村落空间的“底色”;外生式演化是村落短时间“应急”历史事件的过程,受其影响形成的事件空间带有强烈的事件痕迹,通常被视为村落空间的“特色”。由于两种演化机制的共同作用,使村落的空间形态客观上呈现“双构特征”。通过对传统乡村聚落演化机制的研究,揭示了村落空间形态的双构特征,以及它们在村落空间特色辨识中的图底规律,并从方法、视野、观念和行动四个方面,阐述这一研究结论对当前村落特色保护的可能启示。

关键词 传统乡村聚落;演化机制;双构性;空间特色;保护启示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6361/j.upf.201906013
文章编号 1000-3363(2019)06-0101-06

作者简介

邓巍,博士,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讲师, dengweihust@126.com.

胡海艳,湖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师
杨瑞鑫,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硕士研究生

何依,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博导,通讯作者, heyihust@163.com

传统乡村不同于城市,传统城市是权力统治的产物,礼制制度左右城市结构,各类空间要素被有序地安排在特定的位置,存在相对稳固的空间模式,除非遭遇王朝倾覆的重大事件,历史城市的缔造者——国家机器——会按照特定的模式生产空间,结构一旦形成就很少发生变化(刘易斯·芒福德,2005),故对历史城市空间特色的研究几乎可以按图索骥。而对于传统乡村聚落,无论朝代如何更迭环境如何变迁,生于斯而长于斯的“人”,总会按照自身的生存需求而不依赖政治力量自发地进行适应性建造,从而形成一种远离制度和权力的自组织形态,表现出鲜明的复杂多样性(刘伟,2009)。故在大多数情况下,很难像描述城市空间一样去描述传统乡村聚落的空间特征,给传统村落的保护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尤其是村落空间特色保护方法,有丰富的实践探索但并没有脱离历史城市保护的理论框架。本文试图从传统乡村聚落自身的演化机制出发,探讨村落空间演化与构成的一般规律,阐明村落空间特色的辨识逻辑,以解决特色保护的困惑。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区域视野下乡村聚落遗产集群式保护方法研究——以山西古村镇为例”(项目编号:51708235);“基于社会记忆的山西古村镇演化与集群研究”(项目编号:51578256)

1 传统乡村聚落演化的二元机制及双构特征

乡村聚落演化先天具有“二元化”的特性，自然和人文构成聚落的一体两面（胡振洲，1977）。故在聚落形态研究中，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始终被认定为影响聚落演化的主要因素，包括地理、气候、文化、政治、经济、技术条件、社会观念等（陈芳惠，1984；金其铭，1988；彭一刚，1992；韩冬青，1993；刘晓星，2007）。然而，这些要素并不以同种方式作用于村落发展和演化，从其作用机理上看，整体表现为“内生式”和“外生式”两种方式（张小林，1999）。

1.1 内生式演化与乡土空间

内生式演化是传统聚落通过自身的机制和资源，不主要依赖于外在的国家、市场等力量的演化过程，是自然状态下通过适应、改造和利用环境，在一定的地理范围内自发地繁衍生息。传统乡村聚落的内生演化方式源于乡村依附于土地的世代定居封闭性特征（赵旭东，2011），“生存”是内生式演化的起点与基础，在其影响下，村落空间的形成及其所展开的各类活动均受地方性知识及生存理性的支配（曹海林，2005），是村落空间型构的原始动力，直观地反映出村落对自然环境的适应性。“繁衍”伴随着村落发展的全过程，中国传统乡村聚落的演化历程大多起始于择地而居而发展于家族繁衍，扩大农耕和增修房舍是所有村落扩张的基本路径，在这一过程中，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社会结构对保障族群安全、维系宗族内部甚至村落秩序具有特殊的意义（冯尔康，2005），以至于形成绵延数千年的“家族结构式社会”（马克斯·韦伯，2010）。在血缘观念支配下，村落空间呈现出以宗祠为核心以家族院落为要素的整体或局部的聚集性，同样反映出村落对社会环境的适应性（何依，邓巍，2011）。

因此，内生式演化整体反映了村落适应人地关系的过程，由此生成两类空间：一是在生存本能的驱使下对自然环

境的适应而形成的“缘地性空间”，除了建筑本身的结构与形式外，顺应地形排列房屋、沿溪谷冲沟布局巷道、利用高差垒积台地等，都是缘地性空间的表现形式（傅娟，等，2013；周浩明，农丽媚，2018）；其次是在社会本性的作用下对社会关系的适应而形成的“血缘性空间”，表现为按照尊卑有序的方式围绕宗族建筑布局房屋，以及同一姓氏在村中某一个区域的集中布局。上述空间构成了村落空间中最“乡土”的部分，是乡土性空间^①。

1.2 外生式演化与事件空间

外生式演化是村落在外部力量干预下的一种演化方式，尽管村落在大部分历史时期中都呈现出封闭性的一面，但都有使其成为开放性社会的潜在契机（赵东旭，2011），正如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Emile Durkheim）将人口流动作为社会转变的前提，它使固守在土地上的封闭的社会关系开始消弱或瓦解（贺雪峰，全志辉，2002），尤其在商品经济发达和动乱频繁的时期，人口流动无不外部力量的介入提供可能。相对于缓慢温和的内生力量，这些外部力量具有较大的偶然性和冲击力，是村落历史演化中的“事件（event）”^②。商道的开通、局部的战争、短期的社会政策、抑或是村中出现贤良显贵，都可以定义为村落演化中的直接事件；此外，人口流动和迁移带来的外部经验、外来制度、观念等，同样能够对村落的演化产生的影响，与前者相比属于间接事件。

“事件”是村落外生式演化的主要动力，由于“人们根据空间中的事情来构造自身从而定居”（龙迪勇，2008），因此，大多数事件的发生都能够通过激发事件中的人的行为活动，成为超越村落发展的内生力量而主导村落演化的过程，从而改变村落的空间形态。除非是那些人力不可抗争的灾难性和毁灭性的事件，大多数事件都依托于原有的社会群体而发生并产生作用，它们随着事件的发生而改变原有的行为方式，产生应激性反应从而在内生性空间中留下痕迹，形成“事件空间”。因此，外生式演化是

“应急”社会事件的结果，受其影响的村落空间有着鲜明的事件色彩，并与事件之间表现出明显的相关性。商业街道的兴起，防御设施的建设，抑或是村落公庙的大量出现，大多形成于某一具体事件的影响，是乡土空间中的“另类”。

综上所述，由于中国乡土社会兼具封闭性和开放性，意味着传统村落在演化中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内生性要素和外生性要素的影响，尽管在演化过程中两种因素不是都同时和同等存在，但受其影响而形成的空间会最终叠合在村落空间层积中。换言之，传统乡村聚落的空间演化中客观并存着两条脉络，一是适应生存的内生性方式，表现为一定生存空间上血缘关系的繁衍而引起的村落扩张；一是应急事件的外生性方式，表现为外部力量的介入而导致的村落状态的改变。由于两种方式在发生机制上的差异性，使村落空间客观上存在双重空间结构——内生生长的乡土空间和外力干预的事件空间（表1）。

2 传统乡村聚落空间的演化分异与特色分化

聚落空间的形成源于不同因素叠合下的二元演化机制，然而，将聚落演化历程放入历史学视野，历史空间就被放置于历史时间中进行考察，影响村落历史演化的地理、气候、文化、政治、经济等要素，按照对历史进程的影响程度，被划分为长时段、中时段和短时段历史因素（费尔南·布罗代尔，1996）。作为一种解释工具，这一结构主义历史学研究方法，阐明了历史过程中不同时间段的物质和非物质因素对村落空间演化的不同作用程度（张芝联，1986），使乡土空间和事件空间成为历史时间的投影和层积。

2.1 乡土空间的经验性与基底化

内生式演化产生的乡土空间源于人类生物性和社会性的一般法则，在特定环境中受生存理性的支配，只要生存环境不变，形成的经验可以在其生存边界内不间断地传递而不发生显著变化，在

表1 传统乡村聚落演化的二元机制及空间类型

Tab.1 The dual mechanisms and spatial schematic map of the evolution of traditional rural settlements

		内生式演化	外生式演化
演化基础	乡村社会的封闭性		一定条件下乡村社会的开放性
主导因素	自然环境:尤其是影响生存和繁衍的生产和生活环境		社会环境:尤其是哪些短期制度、经济环境和突发事件
动力来源	动力因素几乎完全来自于村落生存边界以内,具有相对稳定的动力机制		动力因素来自村落的外部世界,包含主动导入的部分和被动接受的部分,其产生具有突发性和偶然性
作用机制	表现为人对生存环境的适应性,在演化过程中,以生存经验的形式代代传递		表现为人对突发事件的应激性,在演化过程中,通常依赖外部经验而产生应急行动反应
演化形式	作用过程具有长时性和连续性,演化过程随着血缘关系的变化表现出阶段性,通常与家族演化过程一致		作用过程具有瞬时性和间断性,其过程表现为事件与空间的高度相关性
空间形态	乡土空间——空间形式大多以适应和利于生存为基本原则	缘地性空间:适应自然环境形成的空间	事件空间——空间形成多以应对事件为目的,空间形式与具体事件相关
		血缘性空间:适应农耕社会形成的空间	
空间特性	乡土性——空间反映人地关系		防御空间:应急外部威胁的空间
			商业空间:应用外部机遇的空间 宗族斗争的空间:应对外来血缘关系威胁的空间 宗教空间:大多是强化某种外部功能的精神空间 其它事件空间
			事件性——空间反映事件类型

资料来源:自绘。

空间形态上表达出固定的“句法”(space syntax)。而农耕时代乡村的生存环境无外乎两个方面,一是为生存提供物质基础的自然环境,二是为争夺物质资源而逐渐复杂化的社会关系。其中,自然环境几乎不受人为活动的支配,除了偶然的自然灾害几乎很少发生变化;而社会关系又在中国独特的背景下,浓缩出千年不衰的普适的宗族制度,贯穿村落的历史发展过程而具备了稳定长久的历史时间属性。正因为如此,那些源于生存理性的乡土空间,在漫长的生存斗争中,经过反复地试错和调整,最终形成某些固定的模式,从而使村落空间发展始终遵守着特定的逻辑,顽固地保持着特定的形态,最终固化为某一地域村落的经验图景。这些经验图景形成于地域环境的一般生存法则,是一个地区村落“绝对的、无条件的”客观实在,在空间中表现为同类事物,只有形式的不同而无本质的差异,共同反映特定地域村落的“共性”特征。

中国现存的传统乡村聚落形成时间大多可追寻至明清以前,受建筑材料寿命的影响,其民居建筑的物质实体大多历经了数次更替。同时,在以人生为度量的社会时间尺度中,民居院落极易受

社会风气和屋主主人喜好的影响,呈现出不同的风格和样式,属于空间中的“易变部分”。然而,那些与气候适应的居住形态、与地方材料相符的建造技艺、与地形共生的空间形态、与血缘耦合的宗族空间等一系列乡土图景,却至今能够保持着传统农耕时代的形态特征,具有时间与空间的恒久性,是村落空间中的“不变部分”。正因为这些不变部分的存在,才使得村落形态能够稳定地延续,在二维空间中呈现形态学上的肌理。

综上所述,乡土空间因为其独特的生成和演化机制,而兼具空间恒久性和地域相似性,因此在村落形态特色研究中通常被视为“底色”部分。

2.2 事件空间的特殊性与特色化

经验图景之所以能够存在,是因为在日常生存中经过反复验证而几乎不会发生错误,除非遇到超出一般生存经验而必须依赖其它的特殊情况,如特殊的生存环境和特别的社会关系等。当然,一旦遇到这种情况,外部力量的介入就不可避免,空间演化的机制就发生本质的变化而成为一种事件。事件之所以特殊,是因为相对于漫长而平缓的内生演

化过程,其发生机制具有明显的突发性和反常规性,身处其中的人很难运用常规经验予以应对,只能依据自身实际而选择应对方式,故常常被事件所诱导而产生应急性行为,从而形成与特定事件对应的空间形态。即便是面对群体性事件,由于行为个体的行动能力客观差异的存在,只在整体上表现某种行为目标一致而无法形成某种固定的行为模式,具体反映在空间上,则表现为集体呈现某种特定的空间类型而非统一的空间形态。正是由于上述缘由的存在,外生性的事件空间与内生性的乡土空间在表现方式上存在显著差异,它较少受制于生存环境,而较多地被事件和行为个体所影响,其形成是“有条件的”,相对乡土空间而言是村落空间的“个性”部分。

与经验性乡土空间相比,事件空间具有明显的特殊性,故在乡土空间中能够呈现反常规的差异性;同时,事件空间的应急性决定了其空间功能大多随着事件的终结而失去作用,因此使得事件空间具备了“彼时彼刻”的唯一性。正因如此,事件空间如同乡土空间基底上的图案,在村落演化中因为发生事件和人的“此时此刻”而被反复改写,并在空间中留下痕迹,往往被视为村落空间的“特色”部分。乡土空间和事件空间在层积上的分化,使看似复杂无章的村落空间系统里呈现出了有序的空间构成图式(李东,许铁诚,2005),以至于大多数人都能够从视觉上发现村落空间中的独特之处。

3 对传统乡村聚落空间特色保护的启示

通过上述研究,可以得出以下三个基本认识:其一,传统乡村聚落的空间构成与其演化过程相关,最终以何种形态呈现一定程度取决于其演化机制,研究村落空间形态必须厘清其演化机制;其二,传统乡村聚落在空间形态上具有双重结构,并呈现出一定的图底关系,解析村落形态的图底关系将有利于特色的辨识;其三,事件作为一种外生因

素,对传统村落特色空间的形成具有显著作用,事件研究也使得村落的特色空间意识、可读和有意义。这些结论至少在村落特色辨识方法、村落特色的研究视野、村落特色整体保护和村落特色保护规划方面提供以下启示。

3.1 村落空间特色辨识的事件导向

作为特殊的研究对象,聚落空间特色首先需要在一般性空间中被“识别”。一般认为,村落空间特色^③是一个村落空间形态明显区别于其他村落的显著特征。然而由于空间本身的复杂性,空间特色也被反复地定义与解读,直到空间研究回归到人的主体,空间特色被认为产生于不断发生在空间里的事件(亚历山大,2004),将空间特色的研究转向事件本身以及事件空间的研究。但出于保护制度建构这段特殊时期的操作管理的便利性,村落特色的识别方法和保护内容基本停留在历史要素的分类框架下,本质上是移植了历史城市的空间保护方法。例如重要历史院落对应历史城市的文物保护单位,传统街巷对应历史城市的街道骨架,公共建筑对应历史城市的标志性建筑,历史景观又对应了历史城市的水山格局。如此,传统聚落空间特有的生成机制和演化逻辑在这套历史城市的解释框架中被解构,并重新以要素化形式出现。故在现有的框架下,村落的空间特色实质上等同于具有某种特异形式的空间要素,这与保护制度建

立之初的关于特色认识初衷相差甚远。因此,村落特色空间的辨识应该遵循村落的生成逻辑和演化规律,即由内生性和外生性因素共同作用下形成的特有的村落空间构成方式。

为了清晰地呈现这种方式并识别其特色,需要建立“演化因素-演化机制-特色辨识”的研究范式(图1)。首先要在整个演化过程中分析其演化机制,归纳影响村落演化的内生性和外生性因素,并在村落中寻找与之对应的空间现象,故编制保护规划在梳理“历史沿革”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村保护条例》第七条第一款),不仅需要按照编年体的方式进行历史陈述,更需要建立“时间——事件——空间”的对应关系,即从内容上应该表述为“何时发生了何种事件,对村落发展产生了何种影响”。其次,从空间中辨识与地理环境、血缘组织的相关部分,它们在村落空间中普遍存在,包括建筑(院落)风格、竖向关系、家族分布、社会关系的构成等等,通常反映了这一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和社会风气,是研判“建筑的文化特色、民族特色”(《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村保护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的重要因素。最后,剥离村落空间中的与特殊事件相关的部分,建立“事件—人物活动—空间”之间的对应关系,辨识这些空间在特定事件、特定人物活动中的特异性,提炼空间特色。

3.2 村落空间特色研究的区域转向

作为一种人文现象,需要让聚落空间特色得到准确地描述并获得“解释”,做到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胡振洲,1977),否则那些看似五彩斑斓的景象只能被作为客观的空间差异被视觉捕获,从而偏离聚落特色研究的根本目的。但正如前文所述,村落特色的研究需要寻找事件和空间的对应关系,然而,除非是一些重大历史事件和一些显而易见的空间形式,大部分事件记忆都淹没在历史的长河中,使得村落特色空间的辨识如同“事件考古”,除了需要在村落的本体空间中细致挖掘以外,更需要利用历史事件的群发性特质,在一个同质历史区域的其它村落中寻找相似物证和共同特性,以便对那些业已模糊的和已消失的事件空间进行塑原,探究其特征。同时,又由于影响村落空间演化的因素无不产生于区域历史环境,尤其是对村落发展起推动作用的外部因素,更是在区域中产生并发挥效用,抛开历史区域那些存在于乡土空间之上的事件空间便失去了前因和后果,更无法解释只有“在特定时空中才可能有其或然效用的法则”(郑震,2010)。换言之,将传统乡村聚落还原于特定时间和特定的历史区域,应成为村落空间特色研究的基本科学精神。

因此,村落特色研究区域转向中的“区域”实质是一个方法论的概念,首要任务是辨识村落演化的所在区域,是建立在历史上的地理区、文化区、行政区之上的综合性判断,兼具同质性和异质性。同质性判断源于对一定范围所有村落的空间分布、文化脉络、典型特征的统计分析,表现为区域内的村落个体之间呈现出空间相近、文化相关、特征相似的关联特性;异质性判断来源于与更大范围的其它区域的比较分析,表现为本区域的村落与其它区域存在明显的空间界限、文化差异和特征区别。这意味着,村落特色研究中的区域转向需要同时关注区域内部和外部,在内部关注村落之间共性的演化因素和演化机制,在外部寻找相邻相似区域的本质差异,以建立区域历史的解释框架,提炼促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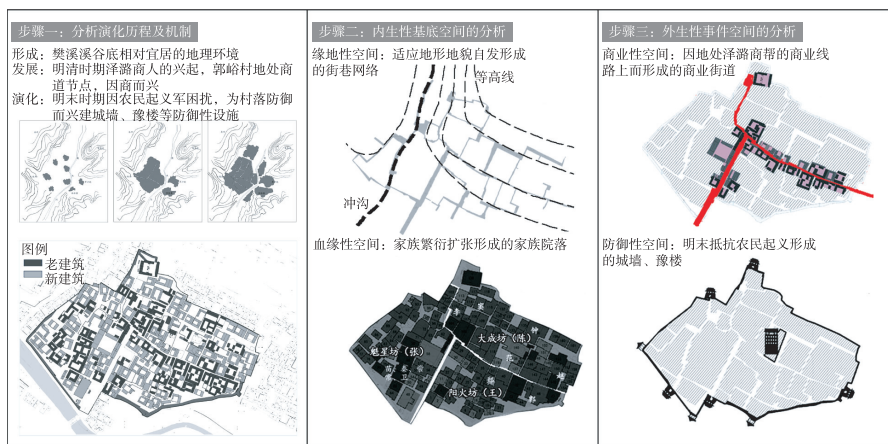


图1 山西省阳城县郭峪村空间特色辨识分析图

Fig.1 Analytical chart of spatial characteristics identification of Guoyu village, Yangcheng county, Shanxi Province
资料来源: 自绘。

村落形态特色生成的关键因素,使形形色色的村落形态变得能识、可读和有意义。

3.3 聚落空间特色保护的整体关联

作为一类文化遗产,空间“特色”常常和文化“意义”并置,与人类有意识的活动相关联,并试图将特色空间提炼成为以某种符号形式传递和交流的精神内容,使其获得文化意义。由于聚落空间特色来源于人对特定历史环境中所做出的分析、判断和预测,其意义在于人们应对某类环境和事件的能动性和创造性过程中所反映的共同价值。因此,个体村落中的一些特色空间,能够见证一段历史、讲述一个故事、传递一段记忆,但只有在群体的关联中才能完整展现某一文化现象,从而成为区域历史文化特性的有效表达(戴代新,戴开宇,2009),实现价值和意义,或如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在解释语言系统时所说“每项要素的价值都只能是因为有其他各项要素同时存在的结果”(索绪尔,1980)。正因如此,传统乡村聚落在价值上尤其体现“整体大于个体之和”的群体效应,相对于个体空间的独特性,群体更加能够突显在某些方面承载的“普世价值”,许多成为世界遗产的村落都是以群体价值而存在,例如开平碉楼群和客家土楼群等。从这个意义上讲,聚落空间特色的保护应从个体保护走向群体关联保护(张兵,2015)。

中国目前有6799座传统村落,受生成和演化机制的影响,许多地区的传统村落都有集中分布的现象,客观存在文化关联和风貌特色相似的群体特征,为了让蕴藏存在于个体村落中的特色和价值得以呈现,有必要在历史区域内建立“特色集群体系”(何依,等,2016)。对应于当前的传统村落保护体系,应增加区域层面(省、市、县或跨行政区域)的整体保护层次,在这一层次中,应该厘清区域内村落的演化脉络和机制,明确次一级区域内村落的共同特征和整体价值,以及提出为呈现共同价值需要在区域层面控制协调的内容、范围和要求,并在其之上建立分级、分类和要素保护

的标准,制定保护发展计划,以指导个体村落的精准保护与实施(邵甬,2016)。

3.4 村落空间特色规划的有限干预

作为重点保护对象,村落空间的特色部分常被“特殊关照”。然而,相对于传统村落固有的自下而上的过程,规划行动本身就可以视为介入村落发展的一种“事件”,无论如何这一事件的发生如何细微,都可能或多或少地对村落构成影响甚至蕴藏极大的风险,故在传统乡村聚落特色保护规划中,需要慎重地处理“有为”与“无为”的关系(张京祥,2018),做到“有限干预”(limited intervention)。正如前文所析,聚落空间特色产生于村落演化中的事件以及事件中行为个体的能动性,是外部事件干预下的结果,一旦保护行动过多介入村落发展,规划行动就从一个“普通事件”升化为村落发展中的“特殊事件”,进而成为主导空间演化的外部力量以形成新的事件空间。遗憾的是,在当下信息高速互通的城乡关系中,这些事件空间很难形成于活动主体的智慧性地创造,极易受其它村落规划乃至城市规划的“成功经验”干扰,进而沦为破坏原有特征的另类空间,硬化的广场、整齐的绿篱、布满各类纪念品的街道就是这些另类空间的典型代表而饱受诟病。因此,在特色保护导向的规划中,首先应该重视“有为”中的“无为”,所谓有为,是强调用有限的手段对原有的特色空间进行修缮与维护;所谓无为,是要弱化规划及规划师主观意志的影响,顺应传统特色空间生成的基本规律,制定刚性的保护要求,避免创造性的强化和彰显行为。

作为一个经济学和管理学词汇,有限干预的对象是失去自我调剂能力的内生性部分,使其回复自我运转状态而非推波助澜。对应于传统乡村聚落保护规划与实施,有限干预应关注那些长时期缓慢形成的并仍在延续的生活空间,因为在村落空间的演化逻辑中,以生存条件改善^①为目的的活动本质是内生性的,谨慎地改善就是村落当下社会生存环境中的适应性体现,是村落内生发展的

当下过程,在村落空间的图底关系中,由此引发的空间变化不会影响到已经形成的特色空间,有生命力的基底反而会进一步促进特色空间的图形化,使其散发出特色的魅力。从这个意义上讲,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应该强化“人居环境改善”的部分(张松,2017),研究将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与村庄建设规划合一的问题。

4 结语

空间特色一直是传统聚落研究的焦点和难点,本文从村落演化的二元机制出发,将空间分离为乡土空间和事件空间双重结构,试图从深层机制解释村落空间特色的辨识逻辑,为村落空间特色解读提供一个新视角。此外,本文强化了“事件”在塑造个体村落空间特色中的力量,但并无意轻视自然地理在塑造村落空间和风貌中的作用,只是从传统乡村聚落遗产保护的角度出发,事件空间一方面更直观地反映“人类有意义的创造”,另一方面也更容易在当下剧烈的城乡建设中破坏。因此,从方法、视野、观念、行动四个方面提出粗略的建议,以期为中国传统乡村聚落遗产保护提供有意义的启示。

注释

- ① 乡土性是费孝通先生对中国基层社会特性的总结,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乡下人离不开土地,二是不流动性,三是熟人社会。由于村落的地缘性空间和血缘性空间,整体上源于与土地相伴而生的“粘在土地上”的人地关系,一定程度上是乡土性在空间的投射,故借用“乡土”之名,将上述两种空间定义为“乡土空间”。
- ② 本文所指事件是一个特定的概念,可理解为“历史上发生的不平常的大事情”。特指那些对村落历史发展进程产生了较大影响、具有较大历史意义部分,通常可以构成村落历史演进的瞬时动力和关键节点,引起较多人的关注并参与实践。
- ③ “村落特色”是一个外延较广的一个概念,借用石成球先生关于城市特色的表述,村落特色是一个村落的内容和形式明显区别于其他村落的个性特征,它是乡村社会所创造的物质和精神成果的外在表现,涉及空间、文化、制度、技术

等方方面面。但对于乡村规划工作来说,主要还是着重研究村落空间方面的特色问题,当然必需要联系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思维方式、价值标准等因素去进行研究。

- ④ 关于生存条件改善,是指关乎生存的部分,对应城市的生命线工程。乡村生存条件的改善着重指基础设施和影响居住安全和基本要求的部分。关乎视觉体验的部分尤其是建筑外观,不是生存的必需品,对其进行改造就超出了内生的范畴,属于过度干预。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1] 曹海林. 乡村社会变迁中的村落公共空间——以苏北窑村为例考察村庄秩序重构的一项经验研究[J]. 中国农村观察, 2005(6): 61-73. (CAO Hailin. Village public space in rural social changes ——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reconstruction of village order by taking kiln village which in northern Jiangsu as an example[J]. China Rural Survey, 2005(6): 61-73.)

[2] 陈芳惠. 村落地理学[M]. 台湾: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84. (CHEN Fanghui. Village geography[M]. Taiwan: Wu Nan Book Publishing Company, 1984.)

[3] 戴代新, 戴开宇. 历史文化景观的再现[M].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9. (DAI Daixin, DAI Kaiyu. Representation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landscape[M]. Shanghai: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2009.)

[4] [德] 马克斯·韦伯. 中国的宗教: 儒教与道教[M]. 康乐, 简惠美,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WEBER M. Religion in China: confucianism and taoism[M]. KANG Le, JANE Huimei, translate. Guilin: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10.)

[5] [法] 费尔南·布罗代尔. 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第一卷)[M]. 唐家龙, 曾培耿, 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BRAUDEL F. The Mediterranean and the Mediterranean world in the era of Philip II (volume 1)[M]. TANG Jialong, ZENG Peigeng, et al, translate.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1996.)

[6] 冯尔康. 19世纪以来中国家族的现代转向[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FENG Erkang.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families since the 19th century[M].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5.)

[7] 傅娟, 许吉航, 肖大成. 南方地区传统村落形态及景观对水环境的适应性研究[J]. 中国园林, 2013, 29(8): 120-124. (FU Juan, XU Jihang, XIAO Dawei. Research on the adaptability of traditional village forms and landscape to water environment in southern China [J]. Chinese Landscape Architecture, 2013, 29(8): 120-124.)

[8] 韩冬青. 类型与乡土建筑环境——谈皖南村落的环境理解[J]. 建筑学报, 1993(8): 52-55. (HAN Dongqing. Type and local architectural environment —— on the environmental

understanding of villages in southern Anhui[J]. Architectural Journal, 1993 (8): 52-55.)

[9] 何依, 邓巍. 基于主姓家族的村落空间研究——以山西省苏庄国家历史文化名村为例[J]. 建筑学报, 2011(11): 11-15. (HE Yi, DENG Wei. Study on the village space based on main clan: case study of the national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illage in Suzhuang of Shanxi province[J]. Architectural Journal, 2011(11): 11-15.)

[10] 何依, 邓巍, 李锦生, 等. 山西古村镇区域类型与集群式保护策略[J]. 城市规划, 2016, 40(2): 85-93. (HE Yi, DENG Wei, LI Jinsheng, et al. Regional types and cluster protection strategies of ancient villages and towns in Shanxi[J]. Urban Planning Review, 2016, 40(2): 85-93.)

[11] 贺雪峰, 全志辉. 论村庄社会关联——兼论村庄秩序的社会基础[J]. 中国社会科学, 2002(3): 124-134 + 207. (HE Xuefeng, TONG Zhihui. On social connection of villages —— the social basis of village order[J].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2002(3): 124-134+207.)

[12] 胡振洲. 聚落地理学[M]. 台湾: 三民书局, (民国六十六年). 1977. (HU Zhenzhou. Settlement geography[M]. Taiwan: San Min Publishing House, 1977.)

[13] 金其铭. 农村聚落地理[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88. (JIN Qiming. The geography of rural settlements[M]. Beijing: Science Press, 1988.)

[14] 李东, 许铁诚. 空间、制度、文化与历史叙述——新人文视野下传统聚落与民居建筑研究[J]. 建筑师, 2005(3): 8-17. (LI Dong, XU Tiecheng. Space, system, culture and historical narration —— research on traditional settlements and residential buildings from a new humanistic perspective[J]. Architect, 2005(3): 8-17.)

[15] 刘伟. 论村落自主性的形成机制与演变逻辑[J].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3): 133-140. (LIU Wei. Formation mechanism and evolution logic of village autonomy[J]. Journal of Fudan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009 (3): 133-140.)

[16] 刘晓星. 中国传统聚落形态的有机演进途径及其启示[J]. 城市规划学刊, 2007(3): 55-60. (LIU Xiaoxing. The organic evolution of Chinese traditional settlement and its enlightenment [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07(3): 55-60.)

[17] 龙迪勇. 空间叙事学[D]. 上海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8. (LONG Diyong. Space narratology[D]. The Dissertation for Doctor Degree of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2008.)

[18] [美] 刘易斯·芒福德. 城市发展史[M]. 宋俊岭, 倪文彦, 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5. (MUMFORD L. Urban history [M]. SONG Junling, NI Wenyan, translate. Beijing: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2005.)

[19] 彭一刚. 传统村镇聚落景观分析[M].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2. (PENG Yigang. Landscape analysis of traditional villages and towns [M].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1992.)

[20] [瑞士]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 普通语言学教程[M]. 高名凯,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DE SAUSSURE F.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M]. GAO Mingkai, translate.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1980.)

[21] 邵甬, 胡力骏, 赵洁. 区域视角下历史文化资源整体保护与利用研究——以皖南地区为例[J]. 城市规划学刊, 2016(3): 98-105. (SHAO Yong, HU Lijun, ZHAO Jie. Integrated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historic and cultural resources from the regional perspective—the case of Southern Anhui[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16(3): 98-105.)

[22] 亚历山大. 建筑的永恒之道[M]. 赵冰, 译.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 (ALEXANDER. Construction of eternal way[M]. ZHAO Bing, translate. Beij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Out of the Club, 2004.)

[23] 张兵. 城乡历史文化聚落——文化遗产区域整体保护的新类型[J]. 城市规划学刊, 2015(6): 5-11. (ZHANG Bing. Historic urban and rural and integral conservation settlements: a new category towards regional of cultural heritage [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15(6): 5-11.)

[24] 张京祥. 城乡特色危机与规划应对[J]. 城市规划, 2018, 42(2): 34-41. (ZHANG Jingxiang. Crisis of urban and rural characteristics and planning response[J]. Urban Planning Review, 2018, 42(2): 34-41.)

[25] 张松. 作为人居形式的传统村落及其整体性保护[J]. 城市规划学刊, 2017(2): 44-49. (ZHANG Song. A study on traditional villages as a form of human settlement and their integrated conservation[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17(2): 44-49.)

[26] 张小林. 乡村空间系统及其演变研究[M].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ZHANG Xiaolin. Research on rural space system and its evolution[M]. Nanjing: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1999.)

[27] 张芝联. 费尔南·布罗代尔的史学方法[J]. 历史研究, 1986(2): 30-40. (ZHANG Zhilian. Historical methods of Fernand Braudel[J]. A Study of History, 1986(2): 30-40.)

[25] 赵旭东. 闭合性与开放性的循环发展——一种理解乡土中国及其转变的理论解释框架[J]. 开放时代, 2011(12): 99-112. (ZHAO Xudong. Closure and openness circular development ——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rural China and its transformation[J]. Open Times, 2011(12): 99-112.)

[26] 郑震. 空间——一种社会学的概念[J]. 社会学研究, 2010(5): 1-25. (ZHENG Zhen. Space —— a sociological concept[J]. Sociological Study, 2010(5): 1-25.)

[27] 周浩明, 农丽媚. 北京畿底下传统山地聚落营建技艺的生态适应性探析[J]. 装饰, 2018(10): 120-123. (ZHOU Haoming, NONG Limei. An ecological adaptability analysis of cu-anxia village traditional mountain settlement constructionskills[J]. Decoration, 2018(10): 120-123.)